

# 張祝珊英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0年10月修訂)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張祝珊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

本會會址是香港北角雲景道十一號張祝珊英文中學。

## 3. 宗旨

成立本會，旨在：

3.1 以非牟利組織形式，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絡，並培養家長教師之間及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3.2 商討大家關切的事務，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3.3 將張祝珊英文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辦學目標和宗旨發揚光大。

## 4. 會籍

4.1 每個學生家庭最多可以有兩位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入會。申請人須先向本會遞交申請表，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並繳交所需費用，就可成為會員。

4.2 會員分三類：

(a) 名譽顧問

本校現任校監、校董及對本會貢獻良多者，可獲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顧問。

(b) 當然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全體全職教師為當然會員，而校長亦為本會之執行委員會顧問，提供意見。

(c) 家長會員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可成為家長會員。

4.3 權利及義務

(a)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可以提出動議，享有選舉及當選本會執行委員的權

利，亦會接獲本會通知，出席會員大會投票。

- (b) 除當選本會執行委員及投票外，名譽顧問所享有的權利與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所享有的權利無異。
- (c) 所有會員應致力促進會務，恪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的決議。

#### 4.4 會費

- (a) 名譽顧問及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b) 家長會員年費由執行委員會因應需要而定。
- (c) 申請人須於入會後兩星期內繳交年費。
- (d) 除條款 4.4 (c) 所指定費用以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倘任何會員希望玉成本會富有意義的工作，均可自願向本會捐獻。
- (e) 所有已繳會費，本會概不退還。

#### 4.5 中止會籍

- (a) 當家長會員的子女離開本校時，其家長會員會籍便會自動中止。
- (b) 當全職教職員離職時，其當然會員會籍便會自動中止。
- (c) 家長會員如未能於條款 4.4 (c) 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會費，本會將中止其會籍。

##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一切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5.3 會員大會分兩類：周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 5.4 周年會員大會

- (a)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初或以前舉行。主席會於會上匯報本會一般事務及財政狀況，並舉行來年執行委員的選舉。
- (b) 行將卸任的執行委員會會推舉來屆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並於周年會員大會確認，惟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均不得為來屆之執行委員。
- (c) 除特殊情況外，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亦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

#### 5.5 特別會員大會

- (a)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不少於三十位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並先列明討論事項而召開。主席應在接獲提請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b) 討論事項只限於提請書上所列事務。

## 5.6 會員大會程序

- (a) 主席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b) 會員大會必須有三十名會員出席方足法定人數。會員不得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c) 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會員大會應予取消。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另訂日期召開會議，並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會員有關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惟於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時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可無限期推延。
- (d)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各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如主席、副主席均缺席，會議須延期舉行。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另訂日期召開會議，並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會員有關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e) 在任何會員大會中，所有會員均可行使一人一票表決權。每位家長會員不論在校就讀子女多寡，亦只有一票表決權。大會之議案皆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有最少兩位出席之會員正式要求以投暗票方式表決，主席便可用投暗票表決方式代替。
- (f) 除解散本會及修訂會章外，任何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均以出席者過半數取決。

## 5.7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八名為當然會員。
- (b) 執行委員會應邀請會員提名家長會員或自薦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公開競選。最高票數之八位候選會員成為下屆家長委員。其餘候選會員將成為候補家長委員，並按其所獲票數編排候補次序，票數較高者為先，以填補年中出現之家長委員空缺。如無候補家長委員，則執行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家長委員以填補空缺。候選會員在公開選舉中獲得相同票數時，則以抽簽方法決定其先後次序。
- (c) 新執行委員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選舉後立即選出或委任以下幹事：
- (i) 主席一人
    - 由執行委員中之家長會員出任。
  - (ii) 副主席一人
    - 由校長委派執行委員中之當然會員出任。
  - (iii) 義務秘書一人
    - 由校長委派執行委員中之當然會員出任。
  - (iv) 義務司庫二人

- 分別由執行委員中之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出任。
- (v) 其他執行委員將分別擔任出版、康樂、公關及執委幹事職務。
- (d) 新執行委員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選舉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
- (e) 本會有權於會員大會中增加或減少執行委員之人數。
- (f) 除當然會員外，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任滿之委員可重新當選委員，惟最多只限連任五屆；亦可連任同一職位，惟最多只限連任兩屆。
- (g) 同一屆任期內，執行委員中不得有兩名來自同一家庭之委員。
- (h) 所有執行委員均屬義務性質。

#### 5.8 執行委員會之權責

- (a) 執行委員會有以下職權：
  - (i)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i) 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
  - (iii)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iv) 審核入會事宜。
  - (v) 籌辦活動以促進家庭與本校間之關係。
  - (vi) 為任何特定目的推舉會員擔任顧問。
  - (vii) 推舉會員作為特別工作小組成員。
  - (viii) 推舉執行委員會選舉未有當選的候選人作為增選委員，其名額應少於家長執行委員人數。增選委員不得就任何須由執行委員會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b) 義務秘書須為所有會議編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通過後，須呈交有關會議主席簽署。

#### 5.9 執行委員會會議程序

- (a)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全年最少舉行四次。主席須於最少兩星期前將會議議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書面通知各有關人士。
- (b)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之過半數，惟當中必須包括三名家長會員。
- (c) 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取決。

## 6. 財務

#### 6.1 執行委員會須為下列項目妥善記賬：

- (a) 本會一切收支項目及銀碼；
- (b) 本會所作之交易。

#### 6.2 賬簿須存放於本會註冊會址或執行委員會選定之地點，以供執行委員隨時查閱。

6.3 本會經費只可用於本會之發展及開支。

6.4 義務司庫負責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6.5 義務司庫負責為本會收集款項，並負責本會賬戶之提存，以應付本會之各項開支。

6.6 執行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撥款資助本校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項目，而校長可全權運用該款項。

6.7 執行委員會須將本會一切收入存入指定銀行。任何提款支票須經下列執行委員當中二人簽署方為有效：主席、副主席、義務司庫，而二者須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各一。

6.8 本會若負債，責任須由各執行委員承擔。

## **7. 核數**

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師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 **8. 法律顧問**

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義務法律顧問。

## **9. 會印**

本會所發出之書面通告必須蓋上本會之會印方能生效。會印由主席與副主席共同監管，並存放於本會會址。

## **10. 修訂會章**

修訂會章須於會員大會中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

## **11. 解散本會**

11.1 解散本會須於會員大會中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

11.2 如遇本會解散，本會資產於扣除債項後須移交本校作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